## 附件1-1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质量责任主体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二）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三）审核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四）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五）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对法人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备案，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六）核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七）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参加政府验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重点做好全市重点工程质量监管

淮北市杜集区龙岱河及支流治理、萧濉新河淮北市烈山区段和濉溪县王引河III标段仲大庄闸已经完工验收即将竣工验收，烈山区王引河和南坪闸工程正在扫尾，濉溪县包浍河工程正在加快推进。围绕加强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提升，提供优质工程质量成效坚实保障，我站将根据实际，加强业务指导和现场监管频次。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施工等重要施工节点到场进行监督，各重点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计划监督人员进驻现场监督。同时，按照监督规程和相关规范、制度、文件，逐项完善完备各项工作，确保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工程质量优质优效，凸出重点水利工程的带头引领作用。

（二）切实加大水利建设质量督查力度

计划2025年4-5月、9-10月开展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飞检，7月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工作考核并做好迎接省质量工作考核准备，持续开展好一单一书一案专项行动、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活动，适时开展质量检测单位专项检查，11-12月份按照省相关安排和工作实际进行总结提升。通过各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总结宣传优秀成效做法，建立健全各级各单位质量监管体系，引导规范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为淮北由水利大市加快转变为水利强市做好水利工程质量保障。

（三）不断加强质量建设宣传教育培训

适时邀请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对各县、区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质量监督机构、参建单位等相关人员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宣贯解读现行规章制度、施工监理行业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政策和要求。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学习观摩，交流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先进设计、施工四新技术。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质量监督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参建各方质量提升意识，营造质量创优浓厚氛围，促进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持续规范、质量不断提升、效益显著发挥。

（四）引导提升县级质量监管能力

近年来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且多由县、区级负责实施，加之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县、区级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较少、能力不强问题已难以保障对水利建设进行常态化、制度化、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结合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市级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对县级的业务指导，同时充分运用好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市对县级负责质量监督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打造质量监管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加快提升县级监管能力，保障在建工程质量监管成效。

（五）积极开展水利优质工程评选

按照《淮北市“相王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继续开展好年度淮北市“相王杯”评选活动，鼓舞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再掀高潮。鼓励、推荐、指导更多优质工程参与“相王杯”“禹王杯”“黄山杯”等水利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积极配合上级开展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做好相关保障和服务工作，力争更多水利优质工程再获嘉奖。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收支总预算690.08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0.0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75万元、农林水支出501.68元、住房保障支出78.52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收入预算690.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0.08万元。

**（一）本年收入690.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0.08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548.14万元，增加386.18%，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4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4年预算一致。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支出预算690.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8.14万元，增加386.18%，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其中，基本支出560.08万元，占81.1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30万元，占18.84%，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及弥补单位正常业务支出，确保质监站工作顺利开展。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90.0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90.0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13万元，占12.34%；卫生健康支出24.75万元，占3.59%；农林水支出501.68万元，占72.70%；住房保障支出78.52万元，占11.37%。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0.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8.14万元，增加386.18%，主要原因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13万元，占12.34%；卫生健康支出24.75万元，占3.59%；农林水支出501.68万元，占72.70%；住房保障支出78.52万元，占11.3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5.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4万元，增长78.46%，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51.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3.01万元，增长483.26%，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5.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52万元，增长483.6%，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500%，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7.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86万元，增长410.06%，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7.5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12万元，增长440.29%，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501.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95.49万元，增长372.44%，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7.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57万元，增长451.64%，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1.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64万元，增长450.47%，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9.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07万元，增长451.4%，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0.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38万元，公用经费40.7万元。

**（一）人员经费51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0.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0万元，增长225%，原因主要是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人员并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公务车辆更新，需采购一辆越野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按照“施工保证、监督控制、法人负责、政府监督”的四项要求，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车辆维修、燃油、劳动和安全保障用品、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费用。

（2）立项依据:关于成立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通知（淮编字【90】第25号）； 关于给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增加经费自理编制的通知（淮编字【2005】11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关于核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的可行性报告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申请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安排27万元。包括：1、公务用车购置14.9万元；2、差旅费1万元 3、办公费3.3万元；4、邮电费4.54万元；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非税收入安排27万元

（7）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日常运转类，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正常业务支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顺利开展。2025年该项目纳入财政绩效目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水务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拨款 | | 项目期 | 2025.01—2025.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推动质量监督和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水务事业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年度预算资金数 | 27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100% | |
| 时效指标 | | 便于开展工作，保障质量监督工作 | 100%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批复内 | ≤27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为水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显著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显著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做好质监和执法工作，保障水利事业发展 | 显著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执法工作，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0 | |

**2.“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单位是公益1类事业单位，单位性质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早在2009年取消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没有收入来源，为有效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弥补经费不足，特设置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等支出）

（2）立项依据:关于成立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通知（淮编字【90】第25号）； 关于给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增加经费自理编制的通知（淮编字【2005】11号）；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103万元

（7）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日常运转类，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等支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运行劳务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水务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拨款 | | 项目期 | 2025.01—2025.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3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3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有效保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日常工作开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保障人数 | 14人 | |
| 质量指标 | | 保质保量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按时足额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资金计划内执行 | ≤103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编外人员参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执法工作，为水务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 显著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保障编外人员社保福利，有效保障质量监督和执法日常工作开展 | 显著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做好质量监督和执法工作，保障水利事业发展 | 显著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开展质量监督和执法工作，保障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职工（编外人员）满意度 | ≧9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费14.9万元，其中：其他用车1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